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兵主持。共有 7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 39,6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决议，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鉴于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表决结果：39,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决议，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鉴于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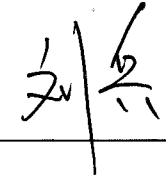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9,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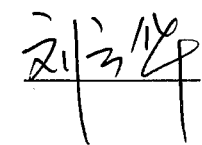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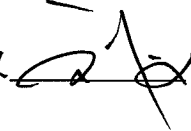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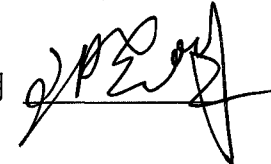
刘 兵 

董事:

刘云华 


刘 义 


岳清金 

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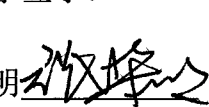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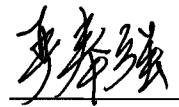
黄 旭 

古时银 

向显湖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张荣明 

严奉强 

张新民 